**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涉企增值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本项目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涉企增值服务项目，采购单位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购内容在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在省直部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因此我中心拟用比选方式进行自行采购。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涉企增值服务项目。

1.2项目资金：预算内资金。

1.3项目实施方式：内部采购。

1.4质量效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5采购内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涉企增值服务。

1.6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4 万元（壹拾肆万元整）

1.7中选原则：**根据综合评分法按排名由高到低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方式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3、报名方式**

供应商通过省中心门户网站采购公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楼1005。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楼进行评审。无需采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

**5、联系方式**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86953169

# **技术规范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增值化改革工作，落实涉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惠企事项精准推送，拓宽惠企政策宣传范围，依据《2025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川办发〔2025〕3号）文件有关要求，开展“涉企增值服务”活动，通过“线上精准推送+线下宣讲推广”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惠企政策与服务直达园区、精准入企，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切实解决惠企政策“知晓难、申报难”等问题，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助力全省打造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采购总表**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1 | 涉企增值服务 |

**2.服务要求**

（一）目标

1.线上精准推送。通过“手机报”等渠道精准推送惠企政策35万条，确保政策宣传目标精准、覆盖面广。

2.线下宣讲推广。组织开展“涉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线下活动4场，深度服务重点区域与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政策落地实效。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根据实时惠企事项清单，依托现有企业库资源，结合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以及政策申报条件、申报时段、申报渠道等多维标签，通过“手机报”形式精准推送35万条惠企政策，实现惠企政策个性化、精准化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

2.涉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整合资源，依托省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邀请政策专家、职能部门业务骨干等专业人员，主动深入四川省增值化改革试点市（区县）及特色产业园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下涉企增值服务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宣讲、专题沙龙、现场咨询、座谈交流等，确保服务资源精准投放、高效对接。通过总结提炼优秀经验与典型案例，推动地区间互学互鉴，形式可持续、可复制的服务机制。全年拟组织开展“涉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4场，具体开展地点、时间、形式、规模及专家人数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三）保障措施

整合政府、企业、市场等多方资源，形成资源互补、协同发力的合作机制；配备1名项目服务专员专职负责，统筹项目策划和执行，开展现场服务，及时优化调整实施策略，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落实。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 （二）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20%。

## （三）其他要求

###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四川省相关信息化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1评审的量化因素及权重比值**

## 详见评分标准

##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谈判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1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申请文件是否响应了比选文件的下述要求。

3.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评审小组 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以及响应文件没有提交报价的；

（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5）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形成恶性竞争的；

（6）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服务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限价；

（9）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2.2.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汇总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谈判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 （一）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项，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评审时，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并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0说明：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每偏离基准价1%，扣0.3分，扣完为止。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 | 30分 | 1.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作为独立承包人，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咨询类服务项目。说明：投标人应提供业绩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项目服务专员（10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1名项目服务专员，提供专职服务项目承诺书，得10分。说明：投标人自拟承诺书，对承诺书格式不做要求。 |
| 技术部分 | 40分 | 1.项目需求分析（10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目标，考察对本项目政策背景、核心目标把握深度。准确响应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项目实施方案（20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精准推送实施方案、②线下活动实施方案。准确响应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0分）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应急预案二大项内容。准确响应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涉企增值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包含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物耗、人工、税费等）。**

**3.5声明（格式）**

**声 明**

**致：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涉企增值服务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